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3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壯志路1
號

承辦人：簡俐宜

電話：03-9383012分機261

電子信箱：rmp41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壯鄉民字第1090009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3568_109D2000997.pdf、109D003568_109D200099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
公告、令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議決通過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、民政課



民政課 109/08/27 16:41



381090026802 有附件